

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9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關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部提出的修正案擬稿，據此建議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下，將在共同工作場所中涉及包括義工和實習人員在內的騷擾列作違法，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的下列事項，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(a) 關於"volunteer (義工)"的擬議定義(即"volunteer (義工) means a person who performs volunteer work other than in the capacity of an employer or employee"/"義工(volunteer)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")，為何在擬議定義中使用"volunteer work (義工工作)"一詞而不使用"voluntary work (義務工作)"一詞；以及"volunteer work (義工工作)"及"voluntary work (義務工作)"這兩個用詞的涵義和涵蓋範圍有何分別；及
- (b) 為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"internship (實習)"及"intern (實習人員)"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(包括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)，令該兩個用詞的定義更清晰明確。

2.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的最終擬稿(中、英文本)，以供委員考慮及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。有關文件應：(a) 納入政府當局經考慮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事宜後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修正案；以及(b) 改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指出，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部第3分部提出的修正案中，涉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擬議新訂第47A(6)條的英文本的一項輕微排印錯誤(即"an volunteer"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9年12月12日